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王福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6.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96.2万股的2.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共计向上述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泳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2月28日。

(二)授予数量:476.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96.2万股的2.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授予人数:568人。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秘(核心技术人员)	13.33	2.80%	0.07%
2	GuofuZhou(周国富)	荷兰	董事	8.00	1.68%	0.04%
3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0.04%
4	周宇超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0.04%
5	罗筱溪	中国	董事	8.00	1.68%	0.04%
6	LIANGHOUKUN(梁厚昆)	新加坡	董事	8.00	1.68%	0.04%
7	梁辰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8%	0.04%
8	韩昊懋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8%	0.04%
9	曾长进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	1.68%	0.04%
10	林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3	1.12%	0.03%
11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33	0.70%	0.02%
12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4	0.76%	0.02%
小计				89.63	18.82%	0.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6人)				386.72	81.18%	1.90%
合计				476.35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长进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曾长进(注1)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20日	买入	35,000
			卖出	65,500

注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曾长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以上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的交易行为系未任职前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对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10元/股(公司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6%、15.47%、14.9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446%(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76.35	4,148.79	1,982.66	1,388.40	682.43	95.3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赵盛宇、Guofu Zhou(周国富)、张松岭、周宇超、罗筱溪、LIANG HOUKUN(梁厚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2,209,0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43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3月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2,209,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1元,募集资金总额724,999,999.46元。

根据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k=172,209,026/729,600,314≈23.6032%

P1=(P0+A×k)/(1+k)

=(5.72+4.21*23.6032%)/(1+23.6032%)≈5.4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所登记的公司总股本729,600,314股计算。"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次"三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28,387.25	184,811.65	206,797.28	-37.61
营业利润	12,962.77	63,862.45	70,650.59	-81.65
利润总额	13,035.94	63,837.35	70,621.02	-8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2.19	54,420.58	60,072.19	-8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7.92	53,268.67	58,892.62	-8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36	1.50	-8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1.66%	12.58%	减少9.7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9,819.66	601,505.53		-1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6,936.76	500,606.52		-22.71
股本	40,000.00	4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7	12.52		-22.76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购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新生医疗"),新生医疗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新生医疗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新生医疗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3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4.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骨科产品带量采购落地执行,受集采降价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38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7.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42.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2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9,819.6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15.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6,936.7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2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67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22.76%。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28,38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7.61%,主要原因为受国家骨科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执行引起产品出厂价格下降以及渠道存货补差给予进货价格折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

报告期公司内营业利润12,96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65%;利润总额13,035.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42.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7.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2.28%;主要原因为受国家骨科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执行引起产品出厂价格下降以及渠道存货补差给予进货价格折让影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相关利润指标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3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利润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1 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元/股)的85%(即8.40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8.40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审议的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审议的提案6、提案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4.提案6.01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2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举手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肖敏先生代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0,212,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0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0,598,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4,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500,21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46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2505%;3,748,8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74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46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2505%;3,748,8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74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46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2505%;3,748,8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74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46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2505%;3,748,8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74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490,102,559股。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提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0,110,158股。

表决情况:10,110,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468,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6.02《关于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00,21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468,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6.03 《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00,21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468,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6.04《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00,21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468,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表决情况:498,899,2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374%;1,31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2626%;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155,2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281%;1,31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08%;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80,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80,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03,849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65,463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皮亚斌、廉正刚、郭淼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何 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534.08	46,527.01	-4.28
营业利润	16,637.68	17,029.06	-2.30
利润总额	16,621.04	17,736.59	-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4.79	15,262.57	-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9.16	12,011.69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1.48%	减少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066.53	159,116.64	1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887.61	138,057.53	0.60
股本	40,100.00	40,1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44	0.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34.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3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82,066.53万元,较年初增长14.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8,887.61万元,较年初增长0.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较年初增长0.60%。

2023年,公司继续坚定践行"以技术和创新服务人类健康"的长期经营理念,持续投资于行业领先的LICA?即第四代化学发光平台和产品;并注重与临床一线进行互动式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和成果,产生了一大批知识产权。其中,代表全行业最新一代化学发光免疫技术、最快单模块检测速度的LICA? AT 5000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一系列核心免疫产品在国内领先三甲医院进行性能评价,达到和超过国际领先公司的水平;相关评价论文已在国际高影响力因子的行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涉及到大部分主流临床免疫产品,例如甲状腺激素,性激素和心肌标志物产品等。这些成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强劲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伴随着DRG或DIP医保付费改革,医疗反腐和国家级IVD试剂的带量集采,医疗健康行业进入一个以医疗安全,医疗创新和医疗控费为核心的全新的发展阶段。为顺应这一发展大趋势,公司主动调整市场和产品销售战略,以优势的LICA?技术和产品为依托,顺应降本和控费的大趋势,主动进行进口替代,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例如,甲状腺激素,性激素,心肌标志物等进口产品占比极高的高技术含量领域,通过"硬碰硬"的进口替代,进入一批领先三甲医院,并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劲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